

2004年 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 状况公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二〇〇六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 产业概况	2
二、 产业结构	3
(一) 环境保护产品	4
(二) 资源综合利用	5
(三) 环境保护服务	7
(四) 洁净产品	8
三、 产业分布	10
(一) 总体分布	10
(二) 领域分布	10
(三) 区域分布	10
四、 发展趋势	11

前 言



为全面掌握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的发展现状,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于2004年10月下发《关于开展2004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环发[2004]151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的基本情况调查。

本调查为一次性全面调查。调查基准时间为2004年,实施时间为2005年2月至8月。调查范围覆盖了全国除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外的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专业或兼业从事环境保护产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服务、洁净产品生产的全部国有及环保相关产业年销售(经营)收入2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调查实施方式是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调查组织的基本单元。调查数据通过专用的计算机网络平台,进行数据的采集和逐级审核上报。

本公报即以本次调查统计结果为基础,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共同编制。

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是指国民经济结构中为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恢复、有效利用资源、满足人民环境需求，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产品和服务支持的产业。它不仅包括为污染控制与减排、污染清理及废物处理等提供产品与技术服务的狭义内涵，还包括涉及产品生命周期过程中对环境友好的技术与产品、节能技术、生态设计及与环境相关的服务等。

一、产业概况

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萌芽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九十年代初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环境保护相关产业高度重视，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加大了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制定了鼓励和扶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环境保护投资力度逐年加大，促进了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十五”期间，国家加大了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有力地拉动了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产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领域不断拓展、结构逐步调

整、水平明显提升，为防治环境污染、保护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调查表明：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总体呈现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环境保护产品领域稳步发展，环境保护服务业有较大进展，资源综合利用和洁净产品领域快速发展。

2004年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概况见表1。

表1 2004年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概况

项 目	数 量
从业单位总数 (个)	11623
其中：专业单位数	5389
兼业单位数	6234
从业人数 (万人)	159.5
年末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原值 (亿元)	23902.1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13.1
年收入总额 (亿元)	4572.1
年利润总额 (亿元)	393.9
应交税金总额 (亿元)	343.6
环境相关产品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4437.9
进出口合同总额 (亿美元)	62.3
人均收入 (万元)	28.7
人均利润 (万元)	2.5

2004年,列入调查的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从业单位11623个,其中企业单位9804个,事业单位1819个;专业单位5389个,占单位总数的46.4%;兼业单位6234个,占单位总数的53.6%。内资企业10817个,占单位总数的93.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312个;外商投资企业494个。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26.8%;有限责任公司占38.4%;私营企业占16.1%;其他企业占18.7%。

其中,通过ISO9000系列认证的企业3923个,通过ISO14000系列认证的企业846个,上市公司249个。

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年末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原值23902.1亿元,年内新

增固定资产投资1313.1亿元。从业单位中,以中小型企事业单位为主。固定资产为1500万元以下的小型规模经济单位7954个;1500万~5000万元的中型规模经济单位1899个;5000万元以上的大型规模经济单位1770个,分别占环保企事业单位总数的68.4%、16.3%和15.3%。

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从业人员159.5万人,其中,企业单位从业人数152.9万人;事业单位从业人数6.6万人。

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收入总额4572.1亿元,人均收入28.7万元,实现利润393.9亿元,人均利润2.5万元,应交税金总额343.6亿元,进出口合同总额62.3亿美元。

二、产业结构

此次调查,按环境保护产品、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服务、洁净产品四个领域进行调查统计。2004年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各领域构成见表2。

表2 2004年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领域构成

项 目	合 计	环境保护产品	资源综合利用	环境保护服务	洁净产品
从业单位数(个)	11623*	1867	6105	3387	947
从业人数(万人)	159.5*	16.8	95.9	17.0	23.3
年收入总额(亿元)	4572.1	341.9	2787.4	264.1	1178.7
年利润总额(亿元)	393.9	37.0	223.4	26.2	107.3
出口合同额(亿美元)	61.9	1.9	11.3	0.7	48.0
环境相关产品工业销售产值(亿元)	4437.9	358.0	2866.2	—	1213.7

(注*:从业单位中有部分单位同时从事多个领域的活动,故本表中的从业单位数、从业人数的合计值与各领域相应数据值之和不等。)

（一）环境保护产品

环境保护产品指用于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设备、材料和药剂、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包括水污染治理设备、空气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回收利用设备、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放射性与电磁波污染防护设备、污染治理专用药剂和材料、环境监测仪器等。

全国从事环境保护产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1867个，从业人员总数16.8万人，当年实现销售产值358.0亿元，销售收入341.9亿元，销售利润37.0亿元，出口合同额1.9亿美元。列入调查范围的环境保护产品共计594个类别，5501项产品。其中，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产品分别为1300项、1307项和2407项，产品采标率达91.1%；有963项产品通过了国家级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各类环境保护产品销售产值分布见图1。

我国环境保护产品以水污染治理设

备和空气污染治理设备为主，两类产品的销售产值之和占环境保护产品销售总值的69.0%。

其中，水污染治理设备165类，当年实现销售产值117.2亿元，销售收入112.4亿元，销售利润12.4亿元；空气污染治理设备86类，当年实现销售产值129.9亿元，销售收入123.4亿元，销售利润12.6亿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44类，当年实现销售产值21.2亿元，销售收入20.8亿元，销售利润2.8亿元；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32类，当年实现销售产值12.5亿元，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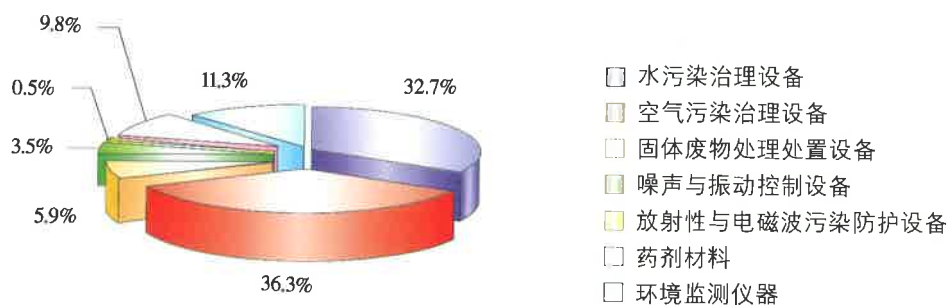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保护产品销售产值分布

收入14.0亿元，销售利润1.7亿元；污染治理专用药剂材料46类，当年实现销售产值34.9亿元，销售收入31.7亿元，销售利润2.8亿元，环境监测仪器218类，当年实现销售产值40.6亿元，销售收入37.9亿元，销售利润4.5亿元。

与2000年相比，我国环境保护产品当年销售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了45.8%

和44.3%。2000年至2004年，我国环境保护产品销售产值和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分别为9.8%和9.6%。

从总体上看，我国环境保护产品品种比较齐全，具有一定的生产配套能力，基本可以满足目前一般环境污染治理的要求。但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可靠性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二）资源综合利用

资源综合利用指对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加工处理，利用废弃物生产各种产品。主要包括：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全国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单位6105个，从业人数95.9万人，当年实现销售产值*2866.2亿元，销售收入*2787.4亿元，销售利润*223.4亿元，出口合同额*11.3亿美元。

（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产值是指生产企业利用某类废旧资源作为主要原料所生产出的新产品的销售产量。其余*项同。以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建材水泥产品为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产值为在生产原料中掺入不少于30%的煤矸石或粉煤灰所生产出水泥产品的销售产量。）

其中，全国矿产资源开采中共、伴生资源开发利用当年实现销售产值111.8亿元，销售收入105.6亿元，销售利润10.9亿元；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当年实现销售产值937.2亿元，销售收入910.9亿元，销售利润65.9亿元；废水（液）综合利用当年实现销售产值87.5亿元，销售收入76.4亿元，销售利润13.8亿元；废气综合利用当年实现销售产值115.1亿元，销售收入

115.2亿元，销售利润32.9亿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当年实现销售产值1417.3亿元，销售收入1386.6亿元，销售利润81.2亿元；农林水产及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当年实现销售产值88.2亿元，销售收入80.2亿元，销售利润7.1亿元；综合利用发电当年实现销售产值69.0亿元，销售收

入66.4亿元，销售利润6.4亿元。

我国资源综合利用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主，两类产品的销售产值之和占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总值的82.1%。各类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产值分布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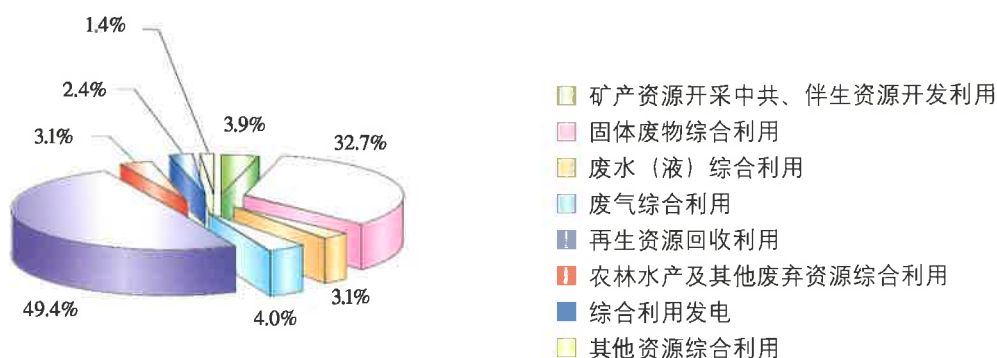


图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销售产值分布



与2000年相比^{*}，我国资源综合利用中工业废物(包括固体废物、废水(液)、废气)回收利用的销售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了3.4倍和3.5倍。

(注*：在《2000年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状况公报》中，该领域为“废物循环利用”，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废水(液)、废气等的再利用和资源化，其销售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为256.4亿元和243.1亿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各类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未统计在内。)

(三) 环境保护服务

环境保护服务指与环境相关的服务贸易活动。本次调查主要包括环境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监测、环境咨询、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贸易与金融服务等。

全国环境保护服务业共有企事业单位 3387 个，从业人员 17.0 万人，收入总额 264.1 亿元，年利润总额 26.2 亿元。

全国环境技术与产品研发从业单位 456 个，从业人数 1.6 万人，年内技术服务收入 13.0 亿元，服务利润 2.7 亿元；企业技术研发投入 11.1 亿元，自主研发新技术 2722 项，实现自有技术转让 4201 项。

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从业单位 1201 个，从业人数 5.3 万人，年收入 143.7 亿元，其中工程设计收入 25.7 亿元，工程施工收入 97.1 亿元，年利润 15.8 亿元。在建和年内竣工工程项目 23275 项，其中，水污染治理工程 10150 项，空气污染治理工程 5906 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741 项，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工程 1695 项，生态环境恢复与治理工程 302 项。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从业单位 665 个，从业人数 5.2 万人，年收入 72.7 亿元，年利润 4.7 亿元。其中，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营 402 项，年收入 35.6 亿元；工业废水

处理设施运营 505 项，年收入 20.5 亿元；除尘脱硫处理设施运营 28 项，年收入 0.6 亿元；工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营 40 项，年收入 0.2 亿元；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运营 35 项，年收入 0.8 亿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 114 项，年收入 7.3 亿元；危险废物处理设施运营 73 项，年收入 3.3 亿元；自动连续监测设施运营 24 项，年收入 0.06 亿元；其他设施运营 30 项，年收入 4.3 亿元。

环境监测从业单位 1258 个，从业人数 2.7 万人，年收入 16.9 亿元，年利润 0.5 亿元。

环境咨询服务从业单位 734 个，从业人数 1.5 万人，年收入 17.8 亿元，年利润 2.5 亿元。

我国环境保护服务以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为主，两类服务收入之和占环境保护服务收入总额的 81.9%。各类服务年收入分布见图 3。

与2000年相比,我国环境保护服务年收入增长了144.5%(2000年为108.0亿元*)。2000年至2004年,我国环境保护服务收入年均增长率为25.1%。我国环境

服务业“十五”期间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总体来看,环境服务业的规模和和环境产业中所占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偏小,滞后于环境保护工作对环境服务业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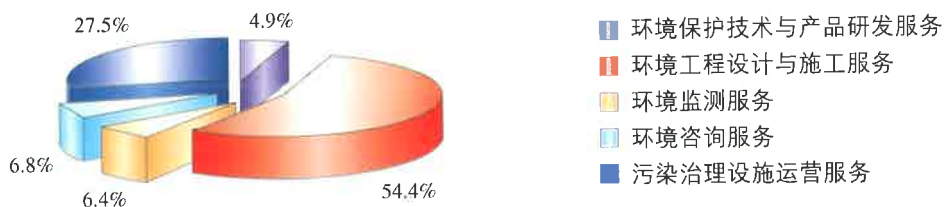


图3 环境保护服务年收入分布

(注*:在《2000年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状况公报》中,环境保护服务包括环境技术服务、环境咨询服务、污染设施运营管理、废旧资源回收处置、环境贸易与金融服务等。本报依据国家发改委等发布的《资源综合利用目录(2003年修订)》,将“废旧资源回收处置”纳入“资源综合利用”中。除去“废旧资源回收处置”和“环境贸易”中的“环保产品专业营销”,2000年我国环境保护服务年收入为108.0亿元。)

(四) 洁净产品

洁净产品指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新产品的生产、消费及使用后的回收与再利用)对环境友好的产品。这类产品既具有一般商品的特性,又在生产、使用和处理处置过程中符合特定的环境保护要求,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低毒少害、节约资源的环境功能。

本次调查统计包括9类产品:有机食品及其他有机产品、低毒低害产品、低排放产品、低噪声产品、可生物降解产品、节能产品、节水产品及其他产品(其中:

有机食品、节能产品和节水产品统计范围为通过国家有关机构认证的产品)。

全国从事洁净产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947个,从业人员总数23.3万人,当年

实现销售产值1213.7亿元，销售收入1178.7亿元，销售利润107.3亿元。

有机食品当年实现销售产值121.7亿元，销售收入137.4亿元，销售利润24.9亿元；有机中草药材等其他有机产品当年实现销售产值47.1亿元，销售收入14.6亿元，销售利润1.6亿元；低毒低害产品当年实现销售产值179.2亿元，销售收入177.3亿元，销售利润4.1亿元；低排放产品当年实现销售产值133.3亿元，销售收入129.7亿元，销售利润9.8亿元；低噪声产品当年实现销售产值26.4亿元，销售收入24.2亿元，销售利润2.1亿元；节能产

品当年实现销售产值450.9亿元，销售收入436.1亿元，销售利润15.8亿元；节水产品当年实现销售产值7.3亿元，销售收入6.3亿元，销售利润0.6亿元。

纳入调查统计的洁净产品52类，产品1492项，其中采标产品1318项，采标率达88.3%。

我国洁净产品的生产以节能产品、低毒低害产品、低排放产品和有机食品为主，这四类产品的销售产值之和占洁净产品销售总值的72.9%。各类洁净产品销售产值分布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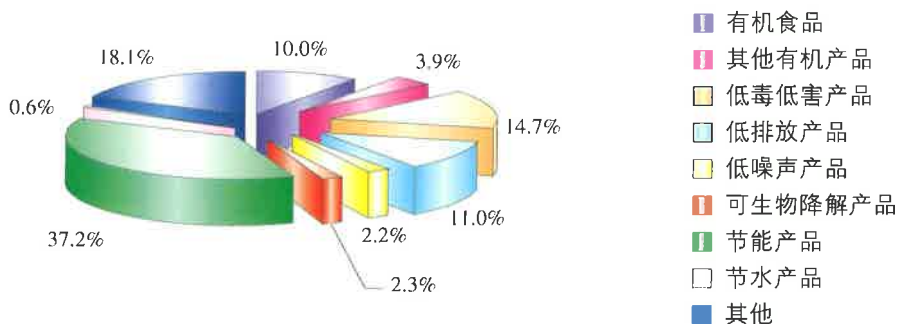


图4 洁净产品销售产值分布

与2000年相比*，我国洁净产品年销售产值和销售收入分别增长了约2.8倍和3.2倍。

(注*：在《2000年全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状况公报》中，洁净产品主要包括低毒低害产品、低排放产品、可生物降解产品、低噪声产品和有机食品。本公报中的洁净产品在2000年基础上增加了节能、节水产品以及有机中草药等其他有机产品。)

三、产业分布

(一) 总体分布

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沿长江以及中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其中，江苏、浙江、广东3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年收入总额均达500亿元以上；山东、辽宁、上海、福建、河南、安徽、四川、湖北、贵州9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年收入总额均达100亿~500亿元；河北、山西、广西、天津、重庆、云南、北京、湖南8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年收入总额均达50亿~100亿元。

(二) 领域分布

环境保护产品 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山东、辽宁等23个省(市)。其中：江苏、浙江、山东、辽宁、上海、福建、广东、河南8个省(市)环境保护产品年销售产值均超过10亿元。

资源综合利用 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广东、山东、河南、福建等25个省(市、区)。其中：江苏、浙江、广东、山

东、河南、福建、湖北、安徽、广西、云南、山西、河北、四川、重庆、辽宁15个省(市、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年销售产值均超过50亿元。

环境保护服务 主要分布在江苏、广东、北京、上海、重庆等22个省(市、区)。其中：江苏、广东、北京、上海、重庆、浙江、山东、安徽、天津9个省(市、区)环境服务年收入均超过10亿元。

洁净产品 主要分布在江苏、辽宁、广东、上海、山东、贵州、浙江等26个省(市、区)。其中：江苏、辽宁、广东、上海、山东、贵州、浙江、四川、河南、天津、福建、安徽、河北、山西、湖北15个省(市、区)洁净产品年销售产值均超过10亿元。

(三) 区域分布

2004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概况见表3。

表3 2004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概况

地区	从业单位数(个)	从业人数(人)	年收入总额(亿元)
全国	11623	1594765	4572.1
北京	193	29787	71.8
天津	228	31234	84.4
上海	353	32635	165.8
重庆	351	41663	83.0
河北	461	68423	89.9
山西	487	68714	88.1
内蒙古	74	17531	9.8
辽宁	513	66463	246.2
吉林	226	26004	42.0
黑龙江	151	18877	18.9
江苏	1555	203913	1016.5
浙江	1507	159719	644.0
安徽	316	53285	144.4
福建	569	54368	163.1
江西	121	21404	35.6
山东	789	161250	345.3
河南	373	66160	160.1
湖北	320	43969	120.9
湖南	390	45727	60.9
广东	943	124530	511.0
广西	288	41120	86.8
四川	362	72185	129.1
贵州	171	27974	105.0
云南	481	59117	77.8
陕西	162	26969	34.2
甘肃	69	16778	18.1
青海	18	337	0.3
新疆	69	6698	8.7
海南	38	1699	3.5
宁夏	43	6196	6.8
西藏	2	36	0.1

四、发展趋势

“十五”以来,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为治理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物质保障,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十一五”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党中央把环境保护摆上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国家确定了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要实现三个转变：从重经济增长轻环境保护转变为保护环境与经济增长并重，从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转变为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同步，从主要用行政办法保护环境转变为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解决环境问题。“十一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大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投资规模，为我国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新的发展机遇。环境保护相关产业将成为解决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和物质基础，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注：

1. 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2. 各销售产值、收入、利润等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承担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